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與桑達電子訂立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桑達電子同意授予桑菲「Xenium」商標之使用權，並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桑菲亦於同日與 P-Marshall Singapore 及 P-Marshall HK 訂立全面服務協議，據此 P-Marshall Singapore 及 P-Marshall HK 同意向桑菲提供多項業務支援服務。該等業務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及其他桑菲不時要求之業務支援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飛利浦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移動電話業務完成後，預期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修訂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桑達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P-Marshall HK 及 P-Marshall Singapore 均為桑達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74.98%權益，因此桑達電子、P-Marshall HK、P-Marshall Singapore 及中國電子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預期總對價，以及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修訂之每年年度上限，均將超逾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 2.5%界限，因此根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和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有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浩德融資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

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訂約方： 桑達電子

桑菲

根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桑達電子同意授予桑菲「Xenium」商標之使用權，由桑菲獨家使用於移動電話之設計、製造、宣傳、銷售及市場推廣。此外，桑達電子同意向桑菲提供及安排提供銷售渠道服務。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大約於 2007 年 9 月中旬舉行。

使用「Xenium」商標之商標許可費將就每部售出印有「Xenium」商標的移動電話按固定收費率計算。該協議下應付的最高商標許可費分別為：自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為人民幣 13,500,000 元、2008 年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2009 年為人民幣 17,500,000 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屆滿之日止之期間為人民幣 4,200,000 元。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根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桑達集團將免費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作為「Xenium」商標使用權之配套服務。

對價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Xenium」移動電話之過往銷售額以及「Xenium」移動電話於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內之預期銷售額。由於全球消費通信產品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保持增長動力，故預期於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之有效期內「Xenium」移動電話之銷售額將會穩定增長。

全面服務協議

於 2007 年 8 月 8 日，桑菲亦與 P-Marshall Singapore 及 P-Marshall HK 分別訂立新加坡服務協議及香港服務協議，據此 P-Marshall Singapore 及 P-Marshall HK 同意向桑菲提供多項業務支援服務。該等業務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及其他桑菲不時要求之業務支援服務。全面服務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任，規定桑菲必須使用 P-Marshall Singapore 及 P-Marshall HK 所提供之任何業務支援服務。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全面服務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P-Marshall Singapore 及 P-Marshall HK 將按其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費用。

預期桑菲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應付之總對價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之有關金額。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桑菲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應付總對價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全面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42,12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16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160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全面服務協議屆滿之日止	14,040

於達致全面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桑菲將從 P-Marshall Singapore 及 P-Marshall HK 獲得之業務支援服務之預期範圍。由於 P-Marshall Singapore 及 P-Marshall HK 將向桑菲收取提供服務時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故本公司亦已考慮到該等服務之過往及預期成本。

訂立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之理由

桑菲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飛利浦集團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宣佈已與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同意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桑達集團購入「Xenium」商標之擁有權。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透過「Xenium」商標之使用權，桑菲將可製造及銷售「Xenium」品牌之移動電話。此外，由於桑達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均有分銷通信及電子產品的廣泛銷售渠道，且在全球宣傳及推廣通信及電子產品方面亦有豐富經驗，因此由桑達集團提供之銷售渠道服務，將有助於桑菲有效及具效率地建立全球業務網絡。

發掘海外市場的商機及擴展至海外市場一直是桑菲之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桑達集團提供之銷售渠道服務有助於桑菲有效及具效率地建立全球業務網絡，而 P-Marshall HK 及 P-Marshall Singapore 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提供之業務支援服務，將使桑菲可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建立其國際地位及全球業務網絡。藉著委聘 P-Marshall HK 及 P-Marshall Singapore 提供業務支援服務，桑菲得以善用 P-Marshall HK 及 P-Marshall Singapore 之市場經驗及經濟規模效益，使桑菲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得到業務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與桑菲兩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提供基礎。

綜合服務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訂立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據此，綜合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 8 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綜合服務協議之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包括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則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售後維修服務及裝修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已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重續綜合服務協議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年度上限，已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之說明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年度上限擬被修訂者）的詳情如下：

(i)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製造及供應移動電話及半製成品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桑菲移動電話之現有分銷商之一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購買半製成品及移動電話樣本，以用於其內部設計及測試並為其客戶提供替換移動電話之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向桑菲採購所需之原材料及電子部件，以向桑菲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之產品、樣本及原材料是按其型號及規格定價。價格由協議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不遜於向桑菲的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移動電話之移動電話電池、集成晶片及電子部件。桑菲並無承諾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綜合服務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任，規定桑菲只可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桑菲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採購原材料。

將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桑菲供應之原材料價格由協議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桑菲提供之價格。

(iii) 售後維修服務

桑菲移動電話之保修期通常為期 12 個月。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可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以便解除其產品保修責任。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按預先協定之單價收取維修服務費。此預先協定之價格由協議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之價格。

(iv) 裝修服務

為滿足與日俱增之業務需要，桑菲有必要擴充及改善其生產設施，因此可能需要額外的工廠物業及需就現有的工廠物業進行裝修，藉以提供具有效率之生產環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可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為其工廠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參考市場價格而收取裝修服務費。提供予桑菲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之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數據及現行年度上限

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過往數據及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之現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現行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附註1)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樣本及 原材料						
— 一本集團應收或已 收之每年費用	13,820	11,520	9,600	4,561	4,900 (附註2)	44,919
購買原材料						
— 一本集團應付或已 付之每年費用	29,380	24,480	20,400	4,628	8,483	8,213
售後維修服務						
— 一本集團應付或已 付之每年服務費	5,180	4,320	3,600	2,855	1,522	1,199
裝修服務						
— 一本集團應付或已 付之每年服務費	10,000	10,000	10,000	1,875	2,508	5,166

附註：

1.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 8 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因素修訂及釐定。
2. 桑菲一直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供應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於 2005 年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桑菲所製造的移動電話之主要分銷商。於 2005 年，桑菲自設其分銷渠道，並開始透過其自設分銷渠道分銷產品。作出此項新業務安排後，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數字於 2004 年至 2005 年間顯著下跌。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加上「Xenium」商標之使用權，桑菲之業務模式及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合作模式將作出調整，以更好地把握新商機。預期作出調整後，於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桑菲就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金額、桑菲就購買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金額，以及桑菲就售後維修及裝修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金額均會增加，惟不會超逾下表所列之金額。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 本集團應收取之每年費用	2,520,000	3,500,000	3,900,000
購買原材料			
— 本集團應支付之每年費用	820,000	1,160,000	1,300,000
售後維修服務			
— 本集團應支付之每年費用	60,000	80,000	90,000
裝修服務			
— 本集團應支付之每年費用	15,000	10,000	10,000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於達致上述有關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之過往銷售額、銷售予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之過往銷售額，以及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完成後，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之預期銷售額。

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前，桑菲可向飛利浦集團成員公司銷售「*Philips*」移動電話，該等公司再將「*Philips*」移動電話轉售予遍佈全球各地之分銷商。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先前為「*Philips*」移動電話的主要分銷商之一。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仍繼續為「*Philips*」移動電話的主要分銷商之一。因此，於收購前原來應售予飛利浦集團再作轉售之「*Philips*」移動電話，現時大部份將直接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因此，預期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之銷售額將於 2007 年大幅上升。由於全球消費通信產品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維持增長動力，故預期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之銷售額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於釐定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之銷售額增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移動電話（包括桑菲自有品牌及「*Philips*」移動電話）之預期銷售額以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分銷之產品的估計比例。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於 2006 年向飛利浦集團銷售之「*Philips*」移動電話的過往銷售額。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桑菲就銷售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向飛利浦集團收取之總對價為人民幣 2,981,000,000 元。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取得假設收購並無進行的情況下飛利浦集團原本應取得之大部份銷售。

售後維修服務

於出售其移動電話業務前，飛利浦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其客戶提供銷售後維修服務。

飛利浦集團出售其移動電話業務後，桑菲作為「*Philips*」移動電話之製造商，將直接向其客戶提供保修服務。為了解除其產品保修責任，桑菲將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先前由其向飛利浦集團提供之售後維修服務。因此，預期桑菲就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總對價將會相應增加。

對售後維修服務之需求將視乎桑菲所製造的移動電話之銷售額而定。鑒於全球通信產品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保持增長動力，故預期桑菲所供應移動電話之數量將會穩步增長。因此，亦預期本集團對售後維修服務之需求亦會上升。

於釐定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Philips*」移動電話於期內之預期銷售額以及「*Philips*」移動電話之過往維修率。

購買原材料

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飛利浦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之一，而飛利浦集團則為桑菲的原材料供應商之一。桑菲向飛利浦集團及其認可供應商採購用以製造及維修移動電話之原材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桑菲就購買原材料向飛利浦集團支付之總對價為人民幣 226,000,000 元。

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桑菲將直接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原材料，而不再向飛利浦集團及其認可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此項新業務安排將使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總採購額上升。

中國電子集團為中國一家全國性之電子及資訊科技企業，專注於通信 / 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行業。為盡量善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享有的經濟規模效益之優勢，桑菲有意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更多原材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所涉及之總支出約為人民幣 3,158,000,000 元，而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 4,630,000 元。基於上述理由，預期於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比例將會上升。

於釐定上述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就購買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總對價之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過往交易量、桑菲於作出新業務安排後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之額外原材料、桑菲產品之銷售額增長，以及原材料成本之預期升幅。

裝修服務

有鑒於桑菲之預期業務增長，桑菲計劃於 2007 年進一步擴充及改善其生產設施，務求提供具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以滿足與日俱增之生產需要。預期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所提供之裝修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金額將不會超逾人民幣 15,000,000 元。因此，該金額已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 2007 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 10,000,000 元將維持不變。

於釐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 2007 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裝修服務之過往成本、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擴建計劃，以及現有生產廠房之裝修計劃。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桑菲所製造移動電話的分銷商之一。再者，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因此，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桑菲業務營運之重要環節及其中一部份。

董事會認為，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規定

桑達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P-Marshall HK 及 P-Marshall Singapore 均為桑達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74.98% 權益，因此桑達電子、P-Marshall HK、P-Marshall Singapore 及中國電子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預期總對價，以及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修訂之每年年度上限，均將超逾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 2.5% 界限，因此根據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和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有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浩德融資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 1989 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信 / 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

桑達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多類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通信設備、終端網絡設備、電腦應用設備、軟件、電子部件及家居電器。

P-Marshall HK 及 P-Marshall Singapore 為桑達電子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海外國家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桑菲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訂立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面服務協議」	指	香港服務協議及新加坡服務協議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服務協議」	指	桑菲與 P-Marshall HK 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飛利浦集團」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和附屬公司
「P-Marshall HK」	指	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桑達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P-Marshall Singapore」	指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桑達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桑達電子」	指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
「桑達集團」	指	桑達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65%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和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服務協議」	指	桑菲與 P-Marshall Singapore 於 2007 年 8 月 8 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電子於 2007 年 8 月 8 日就「Xenium」商標之使用權訂立之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7 年 8 月 8 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